

### 第三條附表 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基準表

| 類別  | 條件   | 金額上限<br>(單位:新臺幣元)        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刑事類 | 一、刑案現場勘察採證、鑑定跡證或處理爆炸(裂)物,有具體績效者。   | 團體:十萬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二、偵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有功者:<br>(一)查獲各式長、短槍枝。<br>(二)查獲各式炸彈、爆裂物。<br>(三)查獲各類製(改)造槍彈工廠。 | 團體:每枝十八萬<br>每枚二萬<br>每案五十萬 |
|     | 三、偵破竊盜案有功者。  | 團體:十萬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四、偵破特殊或重大刑案有功者。  | 個人:十萬<br>團體:二百萬           |
|     | 五、查捕通緝犯,具有績優情形者。   | 團體:每名通緝犯五萬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六、執行檢肅黑道幫派工作有功者。   | 個人:二十萬<br>團體:五十萬          |
|     | 七、偵辦經濟犯罪案件,著有績效者。  | 個人:五萬<br>團體:三十萬           |
|     | 八、偵破特殊或重大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有功者。  | 個人:十萬<br>團體:二百萬           |
|     | 九、辦理刑事工作重要勤務、業務,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。  | 個人:五萬<br>團體:十萬            |
| 保安類 | 一、執行處理聚眾活動,有效保障人民集會、遊行自由,維持公共秩序,圓滿達成任務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團體:四十萬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二、執行擴大臨檢工作,有效預防犯罪,淨化社會治安者。   | 個人:五萬<br>團體:五十五萬          |
|     | 三、於國家舉行重要大慶典、重要選舉、罷免或公民投票期間,策劃周詳,措施得宜,圓滿達成保護治安秩序之任務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團體:一百萬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四、依地區或專業性,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,經評列前三名之績優單位。  | 團體:一百萬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五、協助執行警察勤務,有助益維護社會治安或秩序者。  | 個人:十萬<br>團體:二十萬           |
|     | 六、辦理保安工作重要勤務、業務,具有特殊優良事蹟或著有績效者。  | 個人:五萬<br>團體:十萬            |
| 保防類 | 一、發掘大陸地區人民持偽(變)造證件矇混入境之線索,調查屬實或循線查獲對象,經移送法辦或逕行強制出境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個人:五千<br>團體:五萬            |
|     | 二、辦理情報諮詢工作,發掘重要偵防線索、及時防制危害或破壞事故發生者。  | 個人:十萬<br>團體:三十萬           |
|     | 三、辦理保防工作重要勤務、業務,具有特殊優良   | 個人:三千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          | 事蹟或著有績效者。   | 團體：八萬  |
| 外事類       | 一、查處涉外刑案或處理涉外治安事件，著有績效者。  | 個人：一萬<br>團體：十萬   |
|           | 二、查處外國人逾期停（居）留、非法工作或非法僱用、仲介外籍勞工事件，著有績效者。  | 個人：二萬<br>團體：二十萬  |
|           | 三、辦理外事工作重要勤務、業務，具有特殊優良性事蹟或著有績效者。  | 個人：三萬<br>團體：十萬   |
| 交通類       | 一、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得當，致能即時恢復交通秩序者。   | 個人：五千<br>團體：五萬   |
|           | 二、處理肇事逃逸交通事故，直接偵破並緝獲肇事者。  | 個人：五千<br>團體：五萬   |
|           | 三、辦理交通工作重要勤務、業務，具有特殊優良性事蹟或著有績效者。  | 個人：五千<br>團體：十萬   |
| 警務類       | 一、維護警察風紀，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。   | 個人：十萬<br>團體：十五萬  |
|           | 二、執行特種勤務，機先發現或處置危害、滋擾狀況得宜，確保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者。   | 個人：五千<br>團體：一萬   |
|           | 三、辦理災害應變及搶救，具有特殊優良性事蹟者。   | 個人：五萬<br>團體：五十萬  |
|           | 四、代表警察機關對外參加競（比）賽，或參加業務競賽、評比、考核成績優良者。   | 個人：三萬<br>團體：五萬   |
|           | 五、執行特殊、重大專案或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專案性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  | 個人：五萬<br>團體：五十萬  |
|           | 六、辦理警務工作重要勤務、業務，具有特殊優良性事蹟或著有績效者。  | 個人：三萬<br>團體：五萬   |
| 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 | <p>一、須未支領特勤職務加給，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（一）實際執行、督導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。</p> <p>（二）為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指揮所編組人員。</p> <p>二、大型活動係指下列之一者：</p> <p>（一）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主辦之國慶慶典活動。</p> <p>（二）中央政府機關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辦之跨年活動（含元旦升旗）。</p> <p>（三）中央政府機關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共同主辦之臺灣燈會。</p> <p>（四）其他經提報內政部警政署專案認定之大型活動。</p> <p>三、重要勤務係指下列之一者：</p> <p>（一）特種勤務。</p> <p>（二）行政院院長警衛勤務。</p> <p>（三）防處聚眾勤務，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：</p> <p>1、訂定專案計畫或勤務規劃表。</p> | <p>個人：每月五千；每人每日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時數之核給基準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未滿四小時者，二百。</p> <p>（二）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者，四百。</p> <p>（三）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，六百。</p> <p>（四）十二小時以上者，八百。</p> |

|  |   |  |
|--|---|--|
|  | <p>2、警察局或總隊之任務執行單位開設二級以上專案聯合指揮所。</p> <p>3、現場陳抗群眾達一百五十人以上；或未達一百五十人，連續服勤達三十六小時以上。</p> <p>4、使用警力達一百人以上。但不含內政部警政署支援警力。</p> <p>(四)前款勤務僅符合其中三目要件，或其他專案勤務，特別辛勞，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者。</p> |  |
|--|---|--|